**疫情期学生实习管理办法**

　　根据江西省教育厅下发《下发２０２０年全省春季学期延迟开学的通知》精神，加强实习管理，要通知在外地实习的学生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服从当地政府宣，做好疫情排查；同时要和学生保持联系沟通，关心学生身心健康。未开展的实习活动全部暂停，确保师生健康安全。为此我们认真做好以下工作。

1.请各二级学院安排1名专人负责，汇总和反馈顶岗实习学生状况，并建立台帐。汇总后同时上报给实训中心（曾艺娟），首次上报要在2月３日前完成，之后每周星期五下午下班前上报，直至疫情解除。如果有疑似或确诊病例，要第一时间上报。（学生实习情况排查表）

2.疫情防控实行属地管理，师生要密切配合当地政府和防疫部门的统一布防。在岗实习的学生，请严格按照实习单位相关防控要求做好实习和个人防护工作。

3.寒假期间离开实习单位所在地，回家或者探亲访友的学生，要密切配合所在地的防控工作；保持与学校及实习单位的联系。

4.疫情防控期间正常使用学生顶岗实习管理系统，学生要及时上报实习和身体健康情况，指导教师要及时批阅学生周报月报和总结，了解学生健康状况。

5.辅导员和实习指导教师要统计在岗实习的人数，明确学生目前所在地并持续跟踪，指导学生做好防控工作。

6.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分类指导和协调，若确需调整实习岗位和实习时间等情况，由学生向指导教师提出申请，二级学院审批后报实训中心备案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实训中心

2020年1月30日

学生实习情况排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城市 | 人数 | 健康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